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81.9百萬元增加13.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585.7百萬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為約人民幣333.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約人民幣63.0百萬元或15.9%。

董事會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4.0港仙。

年度業績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比較數字。此等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本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及本集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 6	6,585,656	5,781,857
銷售成本		(5,493,906)	(4,534,623)
毛利		1,091,750	1,247,234
其他收入	7	246,385	167,092
其他收益或虧損	7	(70,600)	(24,840)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7,734)	(269,171)
行政開支		(273,147)	(296,94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585	(18,90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利潤		4,554	12,695
融資成本	8	(233,853)	(252,613)
除所得稅前利潤	10	477,940	564,542
所得稅開支	9	(131,450)	(162,918)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346,490	401,624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32,951	396,031
非控股權益		13,539	5,593
		346,490	401,624
用作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之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41	0.4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34,877	3,460,983
投資物業		120,674	162,879
預付租賃款項		365,364	327,046
商譽		30,326	30,326
遞延稅項資產		28,614	11,498
於一家合營企業的權益		208,096	203,542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292,440	26,17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226,076	238,903
		<u>5,006,467</u>	<u>4,461,349</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8,567	7,317
存貨	14	756,442	768,055
貿易應收款項	15	507,154	425,576
應收票據	16	679,101	765,5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290,925	165,778
可收回所得稅		37	313
受限制銀行存款		1,394,637	1,481,4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4,252	474,519
		<u>4,161,115</u>	<u>4,088,640</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57,818	—
貿易應付款項	18	1,039,778	853,282
應付票據	19	322,000	245,000
其他應付款項	20	180,356	135,779
建築工程、機器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87,577	37,792
應付所得稅		12,818	34,655
融資租賃承擔		308,090	165,571
遞延收益		2,405	2,405
貼現票據融資	21	1,916,750	1,455,751
銀行借款	22	2,045,566	2,551,969
其他借款	23	8,000	10,000
公司債券	24	100,000	100,000
		<u>6,081,158</u>	<u>5,592,204</u>
流動負債淨額		<u>(1,920,043)</u>	<u>(1,503,564)</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3,086,424</u>	<u>2,957,785</u>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73,779	73,779
儲備		<u>2,226,115</u>	<u>1,945,81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299,894</u>	<u>2,019,590</u>
非控股權益		<u>287,030</u>	<u>187,545</u>
權益總額		<u>2,586,924</u>	<u>2,207,13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229,668	210,659
銀行借款	22	47,246	213,211
公司債券	24	198,393	297,321
遞延收益		18,788	18,665
遞延稅項負債		<u>5,405</u>	<u>10,794</u>
		<u>499,500</u>	<u>750,650</u>
權益總額及非流動負債		<u><u>3,086,424</u></u>	<u><u>2,957,78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為China Sunrise Paper Holding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最終控股股東為China Sunshine Paper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

2. 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一系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採納所有該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 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 改進之一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本集團已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存在的項目根據過渡規定追溯採用該準則及亦已採用過渡性條文及選擇不對過往期間予以重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在分類、計量及減值方面產生之差異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下列方面具有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要求對金融資產的相關信貸風險持續計量，因此在此模式下預期信貸虧損的確認會較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會計模式為早。

本集團將新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應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成分。就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按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存續期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惟取決於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顯著增加。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分別就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319,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人民幣3,972,000元確認額外預期信貸虧損，導致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保留盈利減少人民幣4,291,000元。

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結餘的重新分類及重新計量概述如下：

		計量類別		二零一七年	採納	二零一八年
原國際會計	新國際財務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八年
準則第39號	報告準則第9	（國際會計	準則第9號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一月一日
類別	號類別	準則第39號)	重新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準則第9號)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金融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38,903	(2,857)		236,046
流動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25,576	(319)		425,257
應收票據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765,598	—		765,598
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32,999	(1,115)		31,8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481,484	—		1,481,484
銀行結餘及現金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74,519	—		474,519
			<u>3,180,176</u>	<u>(1,434)</u>		<u>3,178,742</u>
金融資產總值結餘			<u>3,419,079</u>	<u>(4,291)</u>		<u>3,414,788</u>

由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負債的分類或計量並無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保留盈利之期初結餘之影響(除稅後)：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對期初 結餘之影響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4,29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影響	<u>(4,291)</u>

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釐定的虧損撥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釐定的期初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虧損撥備	9,530
就以下各項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額外預期信貸虧損：	
— 貿易應收款項	319
— 其他應收款項	<u>3,972</u>
	<u>4,291</u>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u>13,821</u></u>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相關澄清(下文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涉及收入的詮釋。

本集團已選擇採用累計效應的過渡方法，其首次應用產生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保留盈利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因此，比較資料尚未重列，並繼續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呈報。根據過渡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之合約。

先前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的概要載列如下：

收入確認時間

過往，本集團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一般在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時，在某個時間點確認。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收入於客戶獲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時確認。此可為單個時間點或一段時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定了對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三種情況：

- (1) 當客戶同時取得及消耗實體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時；
- (2) 實體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了一項於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就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如施工中工程）；
- (3) 實體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實體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實體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付款之可執行權利。

倘合約條款及實體之活動並不屬於任何該三種情況，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某一時間點（即控制權轉移時）就銷售該貨品或服務確認收入。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轉移僅為於釐定控制權轉移發生時將考慮的其中一項指標。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不會對本集團確認收益之時間產生重大影響。

於首次應用日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調整財務報表中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交易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已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正在進行的貨品銷售合約不屬於上述三種情況中的任何一種，因此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無影響。然而，本集團訂立的未來銷售合約可能包含一段時間確認的銷售貨品收入的因素，而本集團將不時評估合約。

呈列合約負債

過往，與客戶墊款有關的合約結餘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其他應付款項」呈列。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合約負債（應付負債除外）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需要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

總而言之，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已作出下列重新分類：

	根據國際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根據國際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5,779	(51,152)	84,627
合約負債	—	51,152	51,152

金額為人民幣51,152,000元的「其他應付款項」下的「客戶墊款」現已載入合約負債。合約負債主要與就銷售紙品而收取客戶之墊款有關。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已發行惟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授權刊發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惟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⁵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生效日期

⁵ 對於收購日期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時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三項相關詮釋。

本集團現時根據租賃的分類將租賃分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並以不同的租賃安排入賬。本集團作為出租人訂立若干租約及作為承租人訂立其他租約。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不會對出租人就其於租賃項下所享有權利及所承擔義務的會計處理方式產生重大影響。然而，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將不再區分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相反，於可行情況下，承租人將按與現行融資租賃會計類似的方式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即於租賃開始日期，承租人將按最低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及將確認相應的「使用權」資產。於初步確認該資產及負債後，承租人將確認租賃負債之未償還結欠所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經營租賃所產生的租金開支的現行政策。於可行情況下，承租人可選擇不將此會計模式應用於短期租賃(即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及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而於此情況下將繼續於租賃期內有系統地確認租賃開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目前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物業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新會計模式的應用預期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增加，並影響租賃期間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開支的時間。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誠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允許，本集團計劃使用可行權宜方法以寬免先前評估之可行權宜方法，當中現有安排為(或包含)租賃。因此，本集團僅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之合約。

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就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選擇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並確認首次應用產生之累計影響為對權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比較資料將不予重述。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涉及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額為人民幣1,404,000元，應在報告日期後5年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部分金額可能需確認為租賃負債，並附帶相應使用權資產。

除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外，本集團預期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的過渡調整並不重大。然而，上述會計政策的預期變動可能對本集團自二零一九年起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合規聲明

此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並已納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適用的披露規定。

4.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入賬。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1,920,043,000元。董事已評估相關現有資料及自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之主要假設。此外，雖然大部分現有銀行融資將於二零一九年到期，但董事認為與銀行的過往業務合作及關係良好，故本集團將能夠於現有銀行融資到期時重續或於必要時取得其他額外貸款融資。因此，董事認為，在計及本集團現有的貸款融資（包括視乎銀行批准每年可予重續的短期銀行借款）及內部財務資源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於可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據此，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5.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本集團的收入指於年內就銷售紙品、電力及蒸汽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6. 分部資料

(a) 經營分部

本集團乃根據由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的內部報告確定其經營分部，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於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入及業績分析。每一經營分部指一個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電力及 蒸汽	總計
	白面 牛卡紙	塗布白面 牛卡紙*	紙管原紙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772,195</u>	<u>2,485,513</u>	<u>822,785</u>	<u>1,272,819</u>	<u>232,344</u>	<u>6,585,656</u>
分部間收入	<u>—</u>	<u>—</u>	<u>—</u>	<u>—</u>	<u>490,649</u>	<u>490,649</u>
分部收入	<u>1,772,195</u>	<u>2,485,513</u>	<u>822,785</u>	<u>1,272,819</u>	<u>722,993</u>	<u>7,076,305</u>
分部利潤	<u>242,166</u>	<u>472,100</u>	<u>224,490</u>	<u>116,506</u>	<u>97,169</u>	<u>1,152,431</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u>—</u>	<u>—</u>	<u>—</u>	<u>(89,023)</u>	<u>—</u>	<u>(89,023)</u>

* 原稱輕塗白面牛卡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紙品				電力及 蒸汽	總計
	白面 牛卡紙	塗布白面 牛卡紙*	紙管原紙	專用紙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u>1,545,784</u>	<u>2,267,706</u>	<u>736,082</u>	<u>1,014,692</u>	<u>217,593</u>	<u>5,781,857</u>
分部間收入	<u>—</u>	<u>—</u>	<u>—</u>	<u>—</u>	<u>501,411</u>	<u>501,411</u>
分部收入	<u>1,545,784</u>	<u>2,267,706</u>	<u>736,082</u>	<u>1,014,692</u>	<u>719,004</u>	<u>6,283,268</u>
分部利潤	<u>303,712</u>	<u>605,636</u>	<u>157,742</u>	<u>149,646</u>	<u>57,614</u>	<u>1,274,350</u>

* 原稱輕塗白面牛卡紙

分部利潤指各紙品類別所賺取的毛利及電力及蒸汽分部賺取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本集團就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績效而作出決策時，並無將若干其他收入、若干其他收益或虧損、分銷及銷售開支、若干行政開支、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分佔一間合營企業利潤、若干融資成本分配予紙品分部，亦無將所得稅開支分配予紙品分部及電力及蒸汽分部。

分部利潤與綜合除所得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利潤		
分部利潤	1,152,431	1,274,350
分部間銷售的未變現利潤	(87,270)	(92,634)
	1,065,161	1,181,716
行政開支	(260,261)	(275,726)
其他收入	241,771	164,949
其他收益或虧損	(74,541)	(15,937)
分銷及銷售開支	(287,734)	(269,171)
融資成本	(211,595)	(215,076)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585	(18,90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利潤	4,554	12,695
綜合除所得稅前利潤	477,940	564,542

於內部分分析中，本集團並無分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預付租賃款項、融資成本及利息收入至相關紙品分部，因為該等資料並非屬必要。

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以及其他相關分部資料，原因是主要經營決策者概無獲提供該等個別財務資料。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資產及絕大部分客戶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進一步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以下各項的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27,230	24,968
與第三方之結餘	2,343	—
與一間合營企業之結餘 (附註i)	<u>11,195</u>	<u>16,654</u>
利息收入總額	<u>40,768</u>	<u>41,622</u>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租金收入	1,098	1,502
政府補助 (附註ii)	<u>204,519</u>	<u>123,968</u>
	<u>246,385</u>	<u>167,092</u>
其他收益或虧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331)	4,245
銷售廢料收益淨額	27,013	15,6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89,023)	—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8,716)	(49,73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1,070	781
其他	<u>4,387</u>	<u>4,240</u>
	<u>(70,600)</u>	<u>(24,840)</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賺取來自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之利息收入，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18%(二零一七年：年利率6.18%)。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世紀陽光」）及昌樂新邁紙業有限公司獲當地政府授予及已收取無條件政府補助，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00,925,000元及零（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2,768,000元及人民幣41,065,000元），金額乃參照已繳納的增值稅（「增值稅」）釐定。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貼現票據融資	76,001	80,24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28,275	121,030
融資租賃承擔	26,427	15,032
公司債券	28,665	38,931
	<u>259,368</u>	<u>255,237</u>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	<u>(25,515)</u>	<u>(2,624)</u>
	<u><u>233,853</u></u>	<u><u>252,613</u></u>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化借貸成本乃於一般借貸資金中產生，並以對在建工程開支應用年度資本化比率介乎5.12%至5.22%（二零一七年：5.22%至6.55%）計算。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4,930	165,6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975)	2,795
	<u>153,955</u>	<u>168,427</u>
遞延稅項抵免	(22,505)	(5,509)
	<u>131,450</u>	<u>162,918</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文披露者外，所有中國子公司均須按中國企業所得稅25%(二零一七年：25%)繳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七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公司首2,000,000港元盈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以上的利潤之稅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公司的利潤繼續一律以稅率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為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此兩個年度並無產生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利潤。

10.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已(計入)/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薪金	260,151	212,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284	33,320
以股份支付薪酬	—	28,703
	<u>302,435</u>	<u>274,527</u>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823,248	4,225,87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3,397	253,4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回	(1,070)	(781)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6,158	7,550
核數師酬金	1,731	1,49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5,331	(4,245)
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之租金收入	(1,098)	(1,502)

11. 股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宣派股息：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7港元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 — 每股0.04港元)	<u>48,356</u>	<u>27,863</u>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惟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合計57,35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8,356,000元)已獲批准及派付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權益股東。

12.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綜合利潤人民幣332,95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6,03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19,362,000股(二零一七年：810,125,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薄盈利相同。

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的其他款項	184,298	142,847
融資租賃項下的擔保按金責任	45,464	42,140
貸款予一名第三方	—	53,916
	<u>229,762</u>	<u>238,903</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3,686)</u>	<u>—</u>
	<u>226,076</u>	<u>238,903</u>

以下是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虧損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	<u>2,857</u>	<u>—</u>
經調整結餘	2,857	—
年內撥備	<u>829</u>	<u>—</u>
於年末	<u>3,686</u>	<u>—</u>

14.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92,481	334,300
製成品	363,961	433,755
	<u>756,442</u>	<u>768,055</u>

15. 貿易應收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虧損撥備後)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 第三方	499,725	421,890
— 合營企業	2,540	—
— 關聯方	13,929	13,216
	<u>516,194</u>	<u>435,106</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040)	(9,530)
	<u>507,154</u>	<u>425,576</u>

上文所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於該兩個年度概無抵押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容許授予以往曾有交易往來的貿易客戶30日至45日的信用期，否則銷售須以現金方式結算。本集團向關聯方作出的銷售乃按向獨立客戶提供的相同銷售信貸條款進行。

以下為扣除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按貨品付運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431,060	379,432
31至90日	64,235	40,711
91至365日	11,307	5,360
超過一年	552	73
	<u>507,154</u>	<u>425,576</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的信用質素，並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額度。

以下是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虧損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9,530	10,311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	319	—
經調整結餘	9,849	10,311
年內撥回	(809)	(781)
於年末	9,040	9,530

在確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最初授予信貸之日至報告日期期間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董事認為，鑒於風險分散於大量客戶，本集團並無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重大集中風險。

16. 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679,101	765,598

票據指本集團從客戶接獲由銀行發出的承兌票據，有關客戶就發票貨品或服務履行向本集團的付款責任。該等票據為已背書、無抵押及免息。

上述結餘包括應收票據人民幣189,6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5,702,000元)，其已向銀行貼現，並附帶追溯權。由於該等應收票據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銀行，因此未有確認該等應收票據。另一方面，已就已收銀行現金確認貼現票據融資人民幣189,6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35,702,000元)。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65,417	278,370
91至180日	219,858	313,560
181至365日	193,826	173,668
	679,101	765,598

1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供應商支付預付款項	123,680	116,066
其他應收款項	167,270	49,712
	<u>290,950</u>	<u>165,778</u>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	—
	<u>290,925</u>	<u>165,778</u>

其他應收款項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121,330	16,713
按金	26,922	16,863
融資租賃承擔的保證金	10,641	—
向僱員提供墊款	4,938	4,487
應收利息	—	3,974
其他	3,414	7,675
	<u>167,245</u>	<u>49,712</u>

以下是年內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二零一七年：虧損撥備)的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附註2)	1,115	—
	<u>1,115</u>	<u>—</u>
經調整結餘	1,115	—
年內撥回	(1,090)	—
	<u>25</u>	<u>—</u>

18.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的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u>1,039,778</u>	<u>853,282</u>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貿易採購之未付款項及持續成本。

於報告期末按收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876,641	739,145
91至365日	151,169	102,694
超過一年	<u>11,968</u>	<u>11,443</u>
	<u>1,039,778</u>	<u>853,282</u>

19. 應付票據

結餘指就銀行向本集團供應商發出的票據應付予銀行的款項。

於報告期末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0,000	20,000
91至180日	120,000	135,000
超過180日	<u>182,000</u>	<u>90,000</u>
	<u>322,000</u>	<u>245,000</u>

所有應付票據均屬交易性質，並自出具日期起計十二個月(二零一七年：十二個月)內到期。

20.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的其他應付款項	<u>180,356</u>	<u>135,779</u>

21. 貼現票據融資

結餘指透過貼現本集團具追溯權的應收票據而向銀行取得的借款。於報告日期結餘包括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的應收貼現票據 (附註a)	189,619	235,702
來自合營企業的應收貼現票據	—	32
來自本公司子公司的應收貼現票據 (附註b)	1,727,131	1,220,017
總計	<u>1,916,750</u>	<u>1,455,751</u>

- a. 該等借款透過貼現具追溯權的應收第三方票據取得。由於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貸款銀行，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如附註16所示)。
- b. 該等借款透過貼現本集團旗下一間公司應收另一間公司的具追溯權的集團內應收票據取得。由於應收款項的所有權尚未轉讓予貸款銀行，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相關應收票據的賬面值。然而，相應的集團內應收票據在綜合入賬之時與本集團旗下的發票公司應付的原始票據對銷。對銷乃基於董事就該等集團間應收票據及餘下的本集團內應付票據相關的風險及回報而作出之判斷。取得原始集團內票據時，已向發票銀行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137,5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11,300,000元)。

22.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	500,691	1,375,132
無抵押銀行借款	<u>1,592,121</u>	<u>1,390,048</u>
	<u>2,092,812</u>	<u>2,765,180</u>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借款：		
— 一年內	2,045,566	2,551,969
— 第二年	34,965	190,965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2,281</u>	<u>22,246</u>
	2,092,812	2,765,180
減：一年內到期結算及於流動負債項下呈列之款項	<u>(2,045,566)</u>	<u>(2,551,969)</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47,246</u>	<u>213,211</u>
借款總額		
— 定息	860,762	2,185,680
— 浮息	<u>1,232,050</u>	<u>579,500</u>
	<u>2,092,812</u>	<u>2,765,180</u>
按幣種劃分的借款分析：		
— 以人民幣計值	2,092,812	2,746,884
— 以美金計值	<u>—</u>	<u>18,296</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定息借款按介乎3.50%至7.40%之間的年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年利率介乎3.00%至7.40%之間)。

浮息人民幣借款利息乃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借款利率收取。

就全部上述銀行借款而言，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91%(二零一七年：年利率為4.91%)。

23. 其他借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向濰坊市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濰坊投資」)借款	<u>8,000</u>	<u>10,000</u>

向無關連第三方濰坊投資之借款乃為無抵押且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加權平均年利率為6.65%(二零一七年：年利率為6.65%)。

24. 公司債券

世紀陽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七年期公司債券的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500,000,000元，票息率為8.19%。有關的公司債券由中合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作擔保，並附有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在建工程人民幣120,674,000元及人民幣42,790,000元(二零一七年：投資物業人民幣162,879,000元)訂立之反擔保安排。年內已償還人民幣100,000,000元，餘額將自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每年按發行規模的20%償還。

25.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綜合 財務報表 內呈列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02,588,000	72,351
就股份鼓勵計劃發行及配發	<u>16,774,000</u>	<u>1,428</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一月 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819,362,000</u>	<u>73,779</u>

經營回顧

本集團專注生產高品質、多規格的白面牛卡紙、塗布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等包裝產品，並擁有多項自主知識產權、發明專利及實用新型國家專利。主要產品生產線採用先進的自動化進口設備，並全年不間斷生產，以保證高品質紙品的及時充足供應。二零一八年，恰逢改革開放四十周年，是造紙行業出現週期性拐點的一年，也是集團公司頑強拚搏、穩步發展的一年。面對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和矛盾多發的行業形勢，集團公司迎難而上，精耕細作市場，致力於滿足不同客戶的多樣需求，維持了較好的運營態勢。

二零一八年度，史上最嚴環保措施出台，廢紙限禁令頒發，造紙行業成為重點關注對象，國際貿易形勢巨變等各種影響因素持續發酵，使造紙行業進入了發展的新常態。綜合實力弱的小型紙廠被迫退出市場，行業企業集中度進一步提升，側面有利於本集團競爭力的提高，從而帶動整體主營業務收入的攀升。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完成包裝產品銷售量約1.26百萬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為1.22百萬噸），實現產品銷售收入約人民幣6,585.7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為人民幣5,781.9百萬元）。

展望

二零一九年，經濟運行穩中有變、變中有憂，外部環境複雜嚴峻，仍存在諸多不確定因素，造紙產業依舊會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

本集團仍將一如既往地優化產品結構，轉換增長動力，夯實管理基礎，保持「穩中求進」的態勢穩健運營，做大做強造紙主業。

合資公司 —「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二期項目已順利完工並一次性試產成功，且於當月產出合格紙品。新生產線的投產將進一步滿足市場個性定制化及品種多樣化的

需求，優化產品結構的同時擴大市場份額，從而提升公司的市場份額及綜合實力，提高規模經濟效益，真正向裝飾原紙的高端領域邁進。

此外，為適應國家逐漸收緊的外廢進口政策，本集團將積極拓展多元化上游業務，以保證原料供應並降低生產成本。同時，在提升發展規模的同時，將不斷強化綠色環保造紙理念，節能減排，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總收入

本集團總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781.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03.8百萬元或13.9%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人民幣6,585.7百萬元。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紙品銷售較去年錄得14.2%增幅，佔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總收入的絕大部分。收入上升因主要由於紙品售價及數量提高所致。

電力及蒸汽銷售繼續佔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總收入偏低的單位數百分比。

下表載列本集團不同業務分部的總收入：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紙品銷售				
白面牛卡紙	1,772,195	27.0	1,545,784	26.7
塗布白面牛卡紙*	2,485,513	37.7	2,267,706	39.2
紙管原紙	822,785	12.5	736,082	12.7
專用紙品	1,272,819	19.3	1,014,692	17.6
紙品小計	6,353,312	96.5	5,564,264	96.2
電力及蒸汽銷售	232,344	3.5	217,593	3.8
	6,585,656	100.0	5,781,857	100.0

* 原稱輕塗白面牛卡紙

銷售成本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5,493.9百萬元，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則為約人民幣4,534.6百萬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銷售成本與總收入普遍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47.2百萬元減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91.8百萬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為16.6%，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1.6%下降5.0個百分點。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

其他損益項目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46.4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67.1百萬元)主要包括利息收入約人民幣40.8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的租金收入約人民幣1.1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百萬元)，以及政府補助約人民幣204.5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24.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我們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0.6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約人民幣24.8百萬元。其他虧損主要反映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錄得約人民幣89.0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無)、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約人民幣8.7百萬元虧損(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49.7百萬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銷售廢料收益錄得約人民幣27.0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15.6百萬元)。

包裝業務產品的利潤水平非常低。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估計相關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低於當前賬面值。經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該等設備存在減值跡象。因此，本集團已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人民幣89.0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分銷及銷售開支錄得人民幣287.7百萬元，而上一年度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269.2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此等開支佔總收入百分比約4.4%，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約佔總收入4.7%。

行政開支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人民幣273.1百萬元，而上一年度相應期間則為人民幣296.9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其佔總收入約4.1%，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佔總收入約5.1%。

融資成本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約人民幣233.9百萬元，而於上一年度相應期間則錄得約人民幣252.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其佔總收入約3.6%，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佔總收入約4.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負債金額減少及貼現利率下降所致。

所得稅開支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31.5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約為人民幣162.9百萬元。

年度利潤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約人民幣333.0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9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3.0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資金政策

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乃結合營運所得現金及銀行及其他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為不參與任何高風險或投機性的衍生產品。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對財務風險管理採取審慎態度。

市場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功能及申報貨幣為人民幣，換算財務報表概不會產生匯兌差異。此外，本集團所進行的商業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在經營水平之匯兌風險並不重大。然而，管理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以及預期於有需要時採取對沖等審慎措施。

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1,920.0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503.6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分別為0.68倍及0.73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1,918.9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1,956.0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756.4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約為人民幣768.1百萬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存貨週轉天數為51天，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45天。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507.2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425.6百萬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為26天，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23天。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039.8百萬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人民幣853.3百萬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之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為63天，而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為72天。

現金流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30.5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236.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44.7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528.7百萬元)，主要指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494.1百萬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存款增加人民幣292.3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9.1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6.1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5.0百萬元)，主要源於已付利息人民幣258.7百萬元、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668.7百萬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人民幣254.1百萬元，由售後及融資租回交易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74.0百萬元及新銀行借款人民幣2,994.4百萬元等部份抵銷。

在上述因素的綜合影響下，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為人民幣49.7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為人民幣117.6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2.2%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淨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資本開支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資本開支為約人民幣494.1百萬元，主要涉及新瓦楞紙生產線收購設備及土地，以及建設配套設施。

資產質押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已質押資產賬面值總值約為人民幣2,988.1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人民幣3,723.9百萬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71.0百萬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人民幣207.8百萬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僱有約3,97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302.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4.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7.9百萬元。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旨在吸引、挽留並激勵有才能的人士。其原則在於按僱員表現制定薪酬，反映市場標準。一般而言，每名僱員的薪酬待遇乃根據其工作性質及職位並參考市場標準釐定。僱員亦可獲享若干福利待遇。本集團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市場慣例變動及業務發展階段對酬金政策進行調整，以達致營運目標。

財務比率附註

- (1) 存貨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2) 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營業額再乘以365日。
- (3) 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相關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平均數除以相關年度之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

- (4) 流動比率相等於截至年末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5) 淨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截至年末之總借款、公司債券及融資租賃承擔(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和受限制銀行存款)除以總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子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其各自的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準的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增長及保障和優化股東的權益實屬關鍵。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審核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單雪艷女士(主席)、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已獲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閱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認為本公司已遵守所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並作出充分披露。本公佈所載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獲董事會批准及經本集團外聘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0港仙(二零一七財政年度：7.0港仙)，惟有待本公司股東(「股東」)在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登，並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就末期股息而言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或前後支付予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刊發業績

本業績公佈會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而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的所有資料的本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unshinepaper.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全體股東、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專業人士及僱員的持續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王長海先生及張增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恆文先生及許雷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雪艷女士、王澤風先生及焦捷女士

* 僅供識別